

证券代码：834718

证券简称：绿创声学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分红的独立意见

为保证公司在 2019 年度营运资金充足，满足部分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及战略目标的顺利进展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决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，亦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不分配红利的利润分配预案不持异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经验丰富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循了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的行为，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关于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所涉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相关材料，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的商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，2018 年年度报告在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交易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无异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崔桂香、张云鸿、朱希铎
2019 年 4 月 24 日